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9 年的工作中，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一些需完善的制度及时提醒公司进行修订，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制度起到了有益的推动作用。现将 2009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4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邓辉	独立董事	1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9年2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高管李德志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总工程师。

（二）2009年3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我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提供了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17,879.50 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2.78%，净资产的 36.88%。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上述被担保方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意公司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879.50万元的担保。

2、关于公司续聘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7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2009年6月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高管杨怀华女士任职资格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聘任杨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2009年6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尉华先生、方立民先生、李德志先生、王青翠女士、付爱东先生、杨怀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邓辉先生、刘海英女士、刘俊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霍晓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建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袁绍恕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姚长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方立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怀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2009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德棉股份进口料件委托加工和深加工结转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2009年6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选举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意聘任方立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付爱东先生、马锦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怀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2009年7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资金期限八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八年。

(九) 2009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累计2775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19%。

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 2009年9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上海爱家豪庭房地产有限公司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恢复，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切实可行的。

5、本次拟向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则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8、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 2009年11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并参照评估结果作价交易。本次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与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除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公司摆脱经营困境，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股东及长远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总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也是切实可行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9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结合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邓辉	05342668808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09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邓辉

2010 年 4 月 26 日